

# 「培正」商標香港勝訴新聞發佈會



全體穗港澳與會者大合照

校名回歸工作委員會於2010年5月8日上午11時在廣州培正母校舉行新聞發佈會，由廣州培正母校呂超校長主持，與會者有穗校吳琦前校長，澳校羅永祥校監，港小學張廣德副校長，穗同學會朱素蘭會長，港同學會雷禮和會長、何浩元常務理事及廣州培正各級社社長，會上簡單介紹了香港訴訟的因由始末，並發佈高等法院的判決結果。

## 香港訴訟審結

培正獲判勝訴節錄各大報章報導

明報 2010年5月1日 星期六

### 官判冒牌培正須易名

#### 須交代得益 賠償老校

逾121年歷史的廣州市培正中學，與經營港澳培正中學的香港浸信會聯會，指前校董會主席與其他校友擅自把「培正」校名在內地註冊並成立公司，開辦私立培正商學院影射老校，嚴重影響校譽。高院法官昨裁定「老培正」勝訴，下令商學院須立即易名，並交代事件中得益以賠償老校。

#### 指有意誤導 陳述失實

原訴廣州市培正中學及香港浸信會聯會，控告中國培正教育基金有限公司、前廣州副市長兼越秀集團創辦人梁尚立、CPZ EducationNet Lt (前稱培正教育網有限公司) 及中國培正商學院基金會有限公司。其中，中國培正教育基金乃由梁尚立、殼王陳國強、何添之子何厚煌(何厚鏹堂兄)，

以及何善衡兒子何子棟等培正舊生成立。

法官指出，雖然培正1889年創校以來曾多番易名，但自1984年獲准用回培正名字後，商譽繼續有效，本港培正商譽亦是源自於此。反觀培正前校董會主席梁尚立於2000年私自以培正名義在中港註冊，開辦商學院甚至以培正為內地樓盤作噱頭。答辯人有意令公眾誤會其與原訴培正有關連，屬失實陳述。【案件編號：HCA946/03】

香港商報 2010年 05月 01日

### 高院禁培正舊生用校名

本港百年名校「培正」廣州母校和管理港澳培正的浸信會，指一批舊生搶先在內地註冊，欲利用「培正」之名興辦學校賺錢，早前入稟高等法院興訟，要求禁制前廣州副市長梁尚立等舊生續用「培正」名稱混淆視聽。昨法官頒下判詞，指梁使用「培正」之名含影射成分，致培正母校遭受損

失，禁制梁與有關公司再進行有關活動及須更改註冊名稱。原訟為廣州市培正中學及營辦港澳培正學校的香港浸信會，早前為捍衛校名註冊，入稟控訴答辯人依次為中國培正教育基金有限公司、前廣州副市長兼越秀集團創辦人梁尚立、培正教育網有限公司、中國培正教育網有限公司，昨獲勝數。法庭下令答辯人須停止一切有影射成分的活動，以及將其有影射成分的香港註冊名稱更改。法官潘兆初於判詞指，「培正」校名始於1889年在內地建立，至1953年國家將內地學校「國有化」，其校名亦被更改，但其「商譽」并未有因此烟滅，反而因為培正的歷史性與感情價值，廣州市政府於84年將「培正」正名，證明「培正」的商譽屬於原訟人。同時，次答辯人曾於01年，在香港的成報刊登一份宣傳其私立培正商學院的文章，其中包含有香港及廣州培正中學的名稱，顯然有誤導的成分，直指答辯人搶先在內地註冊校名是壟斷的行為，亦對原訟人造成損失。

星島日報 2010年5月1日

## 廣州培正「正名」勝訴

百年名校「培正」廣州母校和管理港澳培正的浸信會，指一批舊生搶先在內地註冊，卻利用「培正」之名興辦學校賺錢，早前入稟要求禁制前廣州副市長梁尚立等舊生續用「培正」名稱混淆視聽；廣州培正及香港浸信會昨被判勝訴，舊生梁尚立須更改註冊名稱及停止一切有影射成分的活動。

原訟為廣州市培正中學及營辦港澳培正學校的香港浸信會，答辯人依次為中國培正教育基金有限公司、前廣州副市長兼越秀集團創辦人梁尚立、培正教育網有限公司、中國培正教育網有限公司。

## 舊生梁尚立須改註冊

法官潘兆初於判詞指，「培正」校名始於一八八九年在內地建立，至一九五三年國家將內地學校「國有化」，其校名亦被更改，但其「商譽」並未因此湮滅，反而因為培正的歷史性與感情價值，廣州市政府於八四年將「培正」正名，證明「培正」的商譽屬於原訟人。

梁尚立曾經於二〇〇一年在香港的報刊登一份宣傳其私立培正商學院的文章，其中包含有香港及廣州培正中學的名稱，顯然有誤導的成分，而梁搶先在內地註冊校名是壟斷的行為。案件編號：高院民事九四六\_二〇〇三。

記者吳清廉

太陽報 2010-05-01

## 校友被禁用培正名辦學

創校逾百年的培正中學，指舊校友兼廣州市前副市長梁尚立，在內地搶先註冊「培正」商標從事教育工作，有影射「培正」之嫌，要求法庭頒令禁止梁及其關聯公司續用「培正」名義辦學。法官昨日以書面判決，裁定培正中學勝訴，頒令禁梁等人使用「培正」名義及校徽，又令梁須在二十一天內到公司註冊處更改學校名稱。

本案原告廣州市培正中學及管理港澳培正中學的香港浸信會聯會；被告則包括梁尚立、由澳門前特首何厚鏞堂兄何厚焯及何善衡之子何子棟成立的中國培正教育基金有限公司、CPZ Education Net Limited，及中國培正商學院基金會有限公司。案件編號：HCA 946/10

蘋果日報 2010-05-01

## 案件速遞培正控校友侵權勝訴

屬香港培正中學母校的廣州培正中學，指控校友在內地成立中國培正教育基金有限公司屬侵權行為。高等法院昨裁定廣州培正中學勝訴，禁制校友一方影射培正的校名及校徽，並下令21日內在在香港的公司註冊處，更改註冊名稱。

判詞指，培正書院自1889年在內地成立，已建立校譽，校譽伸延至香港。但校友一方卻在報章刊登聲明，或在內地的樓盤宣傳中誤導市民，令人以為培正與他們有關，損害培正的校譽。案件編號：HCA946/03

新報 2010-05-01

## 爭跨境校徽使用權 香港「培正」勝訴

具百年歷史的廣州市培正中學，聯同管理港澳培正中學的浸信會聯會，指控曾任廣州市副市長的校友梁尚立，在內地搶先註冊「培正」商標，入稟法院要求頒令禁制，高等法院昨判原告一方勝訴，並下令禁制梁尚立繼續使用「培正」名稱及校徽（圓圖）。高院法官潘兆初昨日就此宗官司頒下判詞，判詞指出，被告挪用「培正」校名及校徽賺錢，令人誤會被告以「培正」為名的商業項目與母校屬同一機構，破壞「培正」的商譽及帶來損失，法官因此頒發禁制令，禁止被控的機構繼續使用「培正」的名稱及商標。判詞亦提到，梁尚立身為校董會成員，理應向母校負責，而非以其名招搖撞騙。

根據原訟人所指，梁尚立是「培正」校董會成員，1999年香港母校計劃在內地註冊校名，但遭梁反對，及後發現梁搶先將校名註冊，並以「培正」從事教育工作。

案件編號：HCA 946/2003

東方日報 2010年5月1日

## 培正校名纏訟 港方勝訴

創校逾百年的培正中學，指舊校友兼廣州市前副市長梁尚立在內地搶先註冊「培正」商標從事教育工作，有影射「培正」之嫌，要求法庭頒令禁止梁及其關聯公司續用「培正」名義辦學。法官昨書面裁定培正中學勝訴，頒令禁止梁及等人使用「培正」名義及校徽，又令梁須在廿一天內到公司註冊處更改學校名稱。

本案原告為廣州市培正中學及管理港澳培正中學的香港浸信會聯會；被告則包括梁尚立、由澳門前特首何厚鏞堂兄何厚焯及何善衡之子何子棟成立的中國培正教育基金有限公司、CPZ Education Net Limited，及中國培正商學院基金會有限公司。

## 被告缺席聆訊

原告指梁九十年代為廣州市培正中學董事長，提出開辦「培正商學院」，後輾轉改名為「廣東培正學院」，當時獲董事會及校友支持。梁後來申請註冊「培正」校名及校徽，私自成立各被告公司成為商標持有人，更與地產商私下商討合作，在樓盤開辦培正分校為樓盤招徠，原告不滿。原告遂在香港及內地商標註冊部門要求撤銷梁就「培正」商標註冊。

雙方在內地的訴訟，去年獲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原告勝訴。在港的案件今年三月開審，被告一方缺席聆訊。案件編號：HCA946/2010